司法周刊
黃少谷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九一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胡菁華　每一期張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台北市南海路124號1段　電話：發行部（二三一二）六七七八、傳眞編輯部（二三一二）六七七八、電話（二三一二）八九七八、電傳機（二三一二）〇二九九八五五、郵撥帳號：〇一八五五〇　印刷者：華銘傳實業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39號4樓　電話／2705066　傳眞／2706100　劃撥／0106895-3

施院長臨別巡迴之旅
至高雄及苗栗兩地院
佩讚表均果成改司對仁同



【本刊訊】施院長視察苗栗地院。

即將卸任的司法院施院長啓揚由林秘書長國賢、司法行政廳尤廳長三謀及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劉院長瑞村陪同，於本（十二）月十七日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作最後一次業務視察；是日下午二時抵達高雄地方法院施院長啓揚由林秘書長國賢、司法行政廳尤廳長三謀及臺灣高等法院楊院長仁壽、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劉院長瑞村陪同，於本（十二）月十七日赴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作最後一次業務視察；是日下午二時抵達高雄地方法院施院長守敬迎接，各庭庭長及單位主管均至大門口歡迎，鄭庭長月霞、楊庭長惠欽、徐庭長文祥、郭法官玫利及黃主任瑞婷並代表同仁獻花。

施院長等一行，在沈院長陪同下，逐一到每間辦公室與同仁話別，並慰勉同仁工作上之辛勞，所至各辦公室分別由民一庭何庭長碧海、刑一庭陳庭長顯榮、民事執行處戴庭長見草、高雄簡易庭鄭庭長月霞等代表同仁遞上法官聯名感謝卡，感念施院長對司法改革的卓越貢獻，場面溫馨；同仁對過去施院長四年內任期，於獨立審判制度建立、司法人員操守、裁判品質提昇及塑造良好審判環境等多項司法業務之推動不遺餘力，均表示相當欽佩，隨後施院長在高雄地院大門口與高雄地院同仁合影留念，在同仁掌聲歡送聲中，懷著依依不捨的離情，結束本次道別之行。

於同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施院長啓揚再率領林秘書長國賢、楊院長仁壽、尤廳長三謀、呂代處長太郎及王主任酉芬一行六人，蒞臨苗栗地院作臨別前之巡視與慰勉，受到該院同仁熱烈歡迎。

首由陳院長陪同視察各辦公室與庭長、法官等同仁握別，並對同仁終年辛勞表示慰勉。同仁對施院長重視情感，愛護部屬，無不感動而表示依依之離情。

中午十二時，施院長等在該院四樓會議室與全體庭長、法官及各單位主管舉行餐敘，陳院長致詞表示歡迎，對施院長百忙中蒞臨該院與同仁握別並勗勉有加，代表同仁表示由衷感戴之意；並表示他領導推動司法改革不遺餘力，成效卓著，有目共睹；除爭取司法預算獨立、改善辦公環境、落實獨立審判、提高裁判品質、維護司法官獨立審判、保障法官職務等外，均有顯著績效，功在司法，讓同仁永遠懷念。

施院長致詞時感謝同仁對司法改革所做之努力，並慰勉同仁對司法工作之辛勞與貢獻；尤其苗栗地院在陳院長主持下，始有今日之規模與成效，對同仁之協力合作，表示欣慰；並稱該院自挖土動工以至有今日雄偉建築及開始審案成果，他均不斷親自參與，所以對苗栗地院具有深厚感情而特別偏愛，期望同仁在新任司法院長翁大法官卓越領導，繼續致力司法改革，他雖將離開司法，但心仍繫司法，希望司法會有更美好的明天；又謂離開司法後最想做：一、當司法義工，繼續爲司法改革努力；二、希望能回到闊別近三十年的母校——德國海德堡大學（按：在此獲法學博士學位）探望師友。益徵施院長念舊及關心司法，溢於言表，同仁更加感念不已。

林秘書長國賢隨後致詞推崇施院長全心投入司法致力改革、以院爲家、力爭司法預算獨立、營造良好審判環境、貫徹法官獨立審判、提高裁判品質、維護優良司法風紀、爭取司法同仁待遇、減輕工作負擔等均不遺餘力，功在司法、國家均值得敬佩。苗院等重要政績，表達對施院長感懷之意，咸認施院長仁者風範，政績斐然，令同仁永遠懷念，最後全院同仁與施院長等合影留念，在依依不捨氣氛中揮手道別。

人事行政局鼓勵公務員進修創作落實政府再造
舉辦八十八年第二屆中央機關美展
收件日期八十八年二月廿四至廿六日

【本刊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與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爲加強中央機關員工正當康樂活動，展示各機關文康活動成果，鼓勵員工進修創作、砥礪身心，進而落實政府再造，舉辦八十八年第二屆中央機關美展，凡中央各級機關之員工及眷屬暨退休人員及眷屬均可參加。

作品題材原則上不限，但主題、內容不得有違公序良俗。至其類別及規格如次：

書法類：作品字體不拘，形式以直式裱裝爲限，不可爲橫式，其尺寸長不得超過二一〇公分，短不得少於一八〇公分，寬不得超過九十公分（以上尺寸均以裱褙完成計算，並加塑膠套），且不得以玻璃或塑膠透明紙框裱裝。

書法類：作品字體不拘，形式以直式裱裝爲限，不可爲橫式，其尺寸長不得超過二一〇公分，短不得少於一八〇公分，寬不得超過九十公分（以上尺寸均以裱褙完成計算，並加塑膠套），條幅式不可超過兩幅或以玻璃及塑膠透明紙框裱裝。

西畫類（包括油畫、水彩畫）：最小不得小於二十號，最大不得大於六十號。請加裝輕便型木框以利搬運、懸掛，背面應加三夾板。

攝影類：無論彩色、黑白，其尺寸均以三十公分×四十公分爲限，由住福會統一背襯厚卡紙。請勿自行裱裝，以求整齊劃一。請於各類送展作品背面左上方貼以標籤，書明作者服務機關、姓名、類別、標題、作品尺寸。

同仁參展作品，均由中央二級以上之機關（部、會、行、處、局、署、院等）統一彙送住福會；各機關送展之作品，每類作品最多以二十件爲限，並限最近一年內之創作且未曾展出者。

參加者請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五），將書面清册連同作品（勿須備文），逕送住福會福利組檢查點收。凡逾規定期限送件者，作品清册未依規定作業者，各類送展作品未依所定規格製作，不符規定者，均不予受理。

作品之評審由住福會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評審委員依評審標準決定名次、佳作及入選。團體成績則以送展件數及獲得佳作以上之作品多寡評定之。原中央機關公務人員書畫攝影展覽國畫、書法、西畫曾評列第一名者，得繼續參加美展評審，以提高作品水準。但連續二年獲得第一名者，免予評審，列爲榮譽展出，歡迎參加以資觀摩。

各類作品評選爲第一、二、三名者，各頒獎盃乙座，如經評審認定，作品達一定水準以上者，得發給獎金，獎額另定之。各類作品評選爲佳作者，各頒獎牌一面，不發給獎金。各類作品評選爲入選者，予以展出，但不發給獎盃、獎牌及獎金。

銓敘部修正發布
辦理公務員考績（成）作業要點

【本刊訊】銓敘部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以（八七）臺甄五字第一七〇二三四〇號函修正發布「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茲刊登如後：

一、爲規範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之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公務人員應以年終任職之職務辦理考績（成）。在該年十二月二日（以實際到（卸）職日期爲準）以後等○○職務滿六個月以上，於○年○月○日調任○○○機關擔任○任○○職等○○職務，經查至年終仍在職屬實者，應於考績（成）年度內，其任職達六個月以上者，不論任職是否至年終，應准參加另予考績（成）。但不包括休職期滿許其復職之人員。

三、在不同機關（構）按其考績（成）結果以次年一月一日所支薪給總額發給考績（成）獎金；本職機關號次序編造，並確實加註各項電腦代碼；如本機關與所屬機關人員列同一清册者（如主計、人事人員），應於各縣市警察機關除按上述規定編造外，另應按各警察隊、各分局、民防管制中心等機關代號編造，「本俸（薪）」欄依受考人所任同一職等之年終考績連續二年均考列乙等，始得併計依法晉年功俸（薪）一級，應於考績（成）清册暨磁片各一份，二者資料內容、次序，須完全一致，清册應加蓋機關印信及騎縫章，不參加考績（成）人員免予報送。

十、考績（成）人員年終考績（成）之獎懲，依考績（成）案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案到達後執行。但依法應另予考績（成）。

十一、各機關考績（成）案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機關長官覆核時，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如仍不同意復議結果，得變更之。但應在考績案內註明改核之事實及理由。

十二、經懲戒處分人員，應於考績（成）清册「備考」欄內註明懲戒處分之種類及期間，不得遺漏。但原懲戒處分，經撤銷或改以其他處分確定者或經法院判決無罪復職者，如符合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四條規定，仍得重行審定或補辦當年年終考績（成）或另予考績（成）。

十三、各機關考績（成）案應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四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經考績委員會初核及機關長官覆核。機關長官覆核時，如發現初核結果有下列之規定：㈠一至十二月份均在營服役者，其在營成績應作爲年終考績（成）之重要依據。惟仍應視原服務機關同職等同職稱人員之考核成績評定等次。㈡如非全年在營服役，其在營成績應作爲年終考績（成）之參考。

七、公務人員考績（成）應依規定就考績（成）表中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分別評分後，再合計總分。「獎懲」欄應詳實填列，不得遺漏，而改在「年功俸（薪）」欄內填造其敘定之年功俸（薪）級。

十、考績（成）清册，應按官等分別編造，如同職務同職等人數超過二人者，應依職務編號次序編造，並確實加註各項電腦代碼；如本機關與所屬機關人員列同一清册者（如主計、人事人員），應於所在單位，並於姓名欄上方，加註機關代號。至臺灣省各縣市警察機關除按上述規定編造外，另應按各警察隊、各分局、民防管制中心等機關代號編造，「本俸（薪）」欄依受考人所任同一職等之年終考績連續二年均考列乙等，始得併計依法晉年功俸（薪）一級，應於考績（成）清册「備考」欄內註明「該員〇〇年（前一年）考列乙等未予併計晉級」。

十四、各機關考績（成）案，經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即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檢附考績（成）清册暨磁片各一份，二者資料內容、次序，須完全一致，清册應加蓋機關印信及騎縫章，不得遺漏。

十五、各機關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成）人數統計表，應照規定格式詳確填具，如屬另訂資位人員，應於考成格式內，增欄容納之，以便註明人數，並隨考績（成）清册報送銓敘部。

十六、各機關人員考績（成）通知書。

十七、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成）重行審定或補辦考績（成）案，經主管機關核定後，仍循原考績（成）報送程序辦理；分別於來文或考績（成）清册內詳敘原因及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以便銓敘審定。

十八、司法人員、關務人員、主計人員、警察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及政風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暨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

十九、人事人員之考績（成），循人事行政系統，由各主管機關或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核定，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後，由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或授權所屬人事機構發給考績（成）通知書。

二十、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兼職人員，仍應依法以其本職參加年終考績（成）。

二一、各種考績（成）清册應依銓敘部訂頒之格式統一印製，以資劃一。

者，分別就專長及興趣撰寫論文，共有佳作二十篇，作者包括兩岸老中青三代傑出專家學者；編排則以論文內容所涉及民法總則編的主要法條爲順序，以便讀者查閱參考。

訂閱洽詢專線：（二）三八九六帳戶劃撥至文化部分：8全月版簡明六法較上一版增加近一百頁。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話／2705066　傳眞／2706100
劃撥／0106895-3

本書特點：
1. 精選八十餘法規，讓查閱者之正確理相關法規及修正重點。
2. 以準備國家考試編列標準要點，摘錄重要決議，更具參考價值。
3. 詳列各法數出題次數，提示用。
4. 附錄各類國家考試適中，手冊，俾利讀者一本在手。
5. 厚度適中，手冊，俾利讀者一本在手。
6. 厚度適中，手冊，俾利讀者一本在手。

■預定1998年2月出版
■定價700元
＊書需郵寄者掛號郵資。

保成文化
台北市南海路二段339號4樓
服務專線：（二）三八九六
傳眞帳號：一八四五
劃撥：江